

木垒县民政局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示公告

木垒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将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贴政策及标准

1999年至2014年国家、新疆各地州、市、县出台了一系列惠民政策。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是为了困难群众能够更好的生活和消费而给特别困难的、家庭最基本的生活补助；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是给予无儿无女无人赡养的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对应突发事件或者重大疾病等情况给予的救济资金；流浪乞讨人员给养费是减少城乡乞讨流浪、无家可归人员的帮助救济资金，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主要是给那些失去父母没有赡养能力的孩子基本的生活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补贴对象是家庭生活困难即可申请；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对象是无人赡养生活困难即可申请；临时救助对象是家庭有突发事件或突然查出重大疾病等无法负担费用的即可申请；流浪乞讨人员给养费补贴对象是为在我县发现的流浪乞讨人群；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对象为全县未满18岁所有孤儿。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共五项，一是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平均补助水平从2019年7月1日起提高到不低于456元/人/月，二是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统一提高到不低于800元/人/月，三是临时救助给养费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最多5000元/人/年，四是流浪乞讨人员给养费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救助站内受助流浪乞讨人员伙食补助提高到26元/人/天，五是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从2019年1月1日起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不低于1100元/人/月，社会散居孤儿不低于800元/人/月。

二、补贴范围及金额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吉州财社〔2019〕120号)，安排2020年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198.48万元，其中：木垒镇149.27万元，西吉尔镇79.02万元，东城镇122.72万元，英格堡乡58.5万元，阿壁山乡91.5万元，新户镇71.54万元，乌孜别克乡118.34万元，雀仁乡82.46万元，白杨河乡45.39万元，大石泉乡195.81万元，博斯坦镇90.93万元，民政局93万元。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实行按月发放的方式(农村低保每月发放一次)，由木垒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和农行，每月30日前发放到补贴对象银行卡上。

三、监督服务

群众如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 1.木垒县民政局
主要负责人：张世伟 联系电话：4820118
经办人：杜海军 联系电话：4820206
- 2.木垒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罗云艳 联系电话：4824683
经办人：杨雪 联系电话：4822294
- 3.木垒县农商银行
主要负责人：陈少涛 联系电话：4821875
经办人：陈旭 联系电话：4822228



居
力
置
接
办
办
监
督

